

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 函

終身教育科

地址：54245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
健行路 150 巷 26 號
承辦人：賴建甫
聯絡電話：049-2572999#212
機關傳真：049-2572020
電子信箱：v.yuhsi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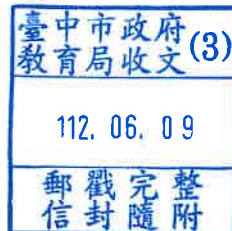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法繡字第 11200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簡章、申請書

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「我的美術課在美術館」計畫簡章及 112 年學年度申請表，敬請惠予推廣及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6/09



041120049004

有附件

一、旨揭計畫由本基金會募集經費，結合社會資源，邀請中部地區偏鄉中小學學生（200 人以下規模學校）至毓繡美術館進行美術課程教學，提供偏鄉學童也能有美術館的參訪經驗，以美術館為教室、藝術家為導師、展品為教材，在美術館的臨場情境下體驗藝術魅力。

二、活動從 105 年至今，有 77 所中小學、2085 位學生來到毓繡美術館以《我願望散步島國只深深的凝視：連建興的荒景魔幻》、《漸失的夢：王勝個展》、《帶我去月球》、《即興喜劇：茲德涅克·楊達的日常劇場》、《沉靜蒼茫：從記憶走向歷史—楊北辰個展》、《心靈的歸宿 — 李足新個展》、《食人之道 — 尼古拉·薩莫利個展》、《花園裡，植物記憶纏繞—珍奈特·勞倫絲個展》、《現場—廖建忠個展》、《近山：何以為界》等展覽為教材，透過美術館資源上一堂兼具藝術啟發與美術專業的美術課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112 年 06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止，詳細計畫簡章與申請表請至毓繡美術館網頁（<https://www.yu-hsiu.org/artclass>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

董事長 蔡毓繡

第4頁





112 學年度「我的美術課在美術館」計畫說明書

壹、計畫目的

鑑於新世代教育模式不斷多元化的趨勢，偏鄉學校的教育量能相對有限，本計畫冀望以毓繡美術館為平台，結合社會資源，連結藝術師資，共同豐富中部地區的基層藝術教育，引導學童結合生活經驗與美感體驗，體現跨領域與多元感知的學習方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、毓繡美術館

參、計畫說明

- 一、由財團法人毓繡藝術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稱本基金會）募集經費，邀請偏鄉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在毓繡美術館進行美術課程教學，讓偏鄉學童也能有美術館的參訪經驗，以美術館為教室，以藝術家為導師，以展品為教材，在美術館的臨場情境下體驗藝術魅力。
- 二、本基金會將募集經費定額補助偏遠學校之參訪所需經費，並由參訪學校進行申請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對象：中部地區（南投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苗栗、嘉義）偏鄉國民中小學，校學生總數 200 人以下規模之學校優先邀請。參訪適齡學級為國小三年級以上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年以 10 校為上限，視經費募集狀況調整年度受理名額。



三、補助：每校以新台幣兩萬元為補助基準，含學生來回學校與毓繡美術館之車資、保險費、午餐費，以及藝術教師鐘點費與車馬費、課程助教人事費與教學材料費。

四、核銷：依據學校提供支付憑證影本進行核銷，若花費多於補助基準，則由各校自付差額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2 學年度之每週二、三、四、五可安排辦理。

六、課程時間：上午 10 點到下午 3 點共 5 小時（含 1 小時午餐時間）

七、鄰近相關教學資源：毓繡美術館園區、美感教育空間、九九峰自然景觀。

伍、申請辦法

一、請填具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並 e-mail 至計畫承辦人賴先生。詳細計畫簡章與申請表請至毓繡美術館官方網頁查詢及下載。

二、申請學校須提供完整申請資料以進行書審，並視狀況安排電話審核。

三、每年六月公告申請辦法，申請單位應於公告辦理期間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排序邀約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12 年 06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止。

陸、計畫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教育推廣專員 賴先生

聯絡電話：049-2572999 分機 212

e-mail：v.yuhsiu@gmail.com



藝術，猶如種在心田的種籽，適時給他養分，

可能在某一天，我們的社會就會遍地開花。

我們相信，「在美術館的美術課」將不只是一堂美術課…

— 毓繡美術館館長 李足新



附件一、111 學年「我的美術課在美術館」計畫申請書

1. 本案補助款 2 萬元為專款專用，勿將經費使用於本課程以外之其他活動。
2. 僅提供學校的學生與教職人員參與，全團參與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，教師人數請依照參與班級數量依比例分配。
3. 不開放家長陪同參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申請學校提出說明。
4. 2 萬元經費補助項目包含遊覽車費、保險費、午餐費(80 元/個)、藝術師資鐘點費(2 小時 3600 元)、藝術師資車馬費(1000 元)、課程助教 1 名(1056 元/6 小時)、藝術材料費。
5. 補助 2 萬元扣掉第 3 點說明花費總額，剩餘款項為藝術材料費，由館方統一訂購。
6. 午餐由學校自行訂購，並自行清潔廚餘、垃圾。餐點估算請包含遊覽車司機及藝術教師。
7. 依據學校提供支付憑證影本進行核銷，若花費多於補助基準，則由各校自付差額。
8. 補助專款支付方式為匯款支付，需另扣除匯費 30 元整。
9. 本案執行完畢後，一週內需繳交學校出納核銷收據憑證影本。貴校收到補助款後，請協助開立收據寄回本館（抬頭：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，統編：39796006）
10. 申請期間：112 年 06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止

※ 本表填寫完畢，請寄至計畫承辦人：教育推廣專員 賴先生，

e-mail：y.yuhsiu@gmail.com，電話：049-2572999 分機 212。



一、申請學校基本資料	
校 名	
學 生 總 數	
地 址	
申 請 動 機	(500 字以內)
學校藝術資源 暨藝術師資概 況 說 明	● 是否有藝術人文教師：☐無 ☐有：__名； 教師為 ☐科任 ☐代課 ☐外聘 ☐校內教師兼任：_____課程 ● 概況說明：
近 三 年 相 關 藝 文 教 育 補 助 專 案 經 驗	● 是否有申請過本計畫？☐無 ☐有：於____年度參訪。 ● 是否接觸過之其他「外來」藝術教育資源：☐有 ☐無 以下內容如無相關經驗者，免填寫；如有多項計畫請擇 2~3 項填寫。 專案計畫（一） 類別：☐美術 ☐工藝 ☐書法 ☐文學 ☐表演藝術 ☐其他_____ 執行年度： 執行內容與成果概述： 合作單位或團體： 專案計畫（二） 類別：☐美術 ☐工藝 ☐書法 ☐文學 ☐表演藝術 ☐其他_____ 執行年度： 執行內容與成果概述： 合作單位或團體：



	其他補充說明：
聯 繫 窗 口	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參訪規劃	
預計參訪日期	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13 年 2 月 18 日、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 週二、三、四、五，上下學期各請提供至少三個理想日期排序 1. 112 年____月____日 2. 112 年____月____日 3. 112 年____月____日 4. 113 年____月____日 5. 113 年____月____日 6. 113 年____月____日
預計參訪人數	____年級____人， ____年級____人， ____年級____人， ____年級____人， 教師____人， 共計____人。 ※ 若非單一年級參訪，請提供各年級人數。



三、參訪經費預算表			
項次	支出項目	金額	備註
1	遊覽車費		● 由申請學校填寫 ● 當日來回
2	保險費		● 由申請學校填寫
3	午餐費		● 由申請學校填寫 ● 80 元/個
4	藝術教師鐘點費	3,600	1800 元x2 小時
5	藝術教師車馬費	1,000	
6	課程助教 1 名	1,056	176 元/時x6 小時
7	藝術材料費（館方購買）	2,000	● 由美術館代購代付，依據每堂教案所需準備，依實核銷。
	總計		● 單位：台幣

此預算表總額如有超過 2 萬元之情況，可於備註欄說明，將於審理期間由承辦人員與申請學校討論，視情況調整補助額度。

四、匯款資料			
銀 行 名 稱		銀 行 代 號	
戶 名 (全 銜 名 稱)		帳 號	
學校帳戶存摺封面影本			
若為農會公庫無存摺影本，請註記：帳戶為 ☐ 本會 ☐ 分會			

